

河源万达广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源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源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肖广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肖广瑞

项目负责人：黄思诚

填 表 人：黄思诚

建设单位：河源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电话：15013139921

邮编：517500

地址：河源市东源县城中心区及生活配套
区 ZX-D02-04 地块

编制单位：河源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电话：15013139921

邮编：517500

地址：河源市东源县城中心区及生活配套区
ZX-D02-04 地块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万达广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源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项目基本情况	河源万达广场项目位于东源县城中心区及生活配套区 ZX-D02-04 地块，由河源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规划建设一栋 4F 商业中心。总投资 80000 万元，总涉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2538m ² ，绿化面积 2127m ² ，绿地率为 5%。总建筑面积 123894.74m ²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77728.08m ² ，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46166.66m ² ）；机动车停车位 722 辆，（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60 辆，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662 辆）；项目容积率 2.12。				
设计生产能力	一栋 4F 商业中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东源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8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0 万元	比例	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2020 年 9 月 30 日，项目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河源万达广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45 号）； 2020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 20 完成建设。				

二、验收依据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验收依据	1、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2、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万达广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4、《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河源万达广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45 号）；												
验收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 <table><tr><th colspan="3">表 2-1 噪声执行标准</th></tr><tr><th>类别</th><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r><td>4a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表 2-1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表 2-1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三、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概况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河源万达广场项目位于东源县城中心区及生活配套区 ZX-D02-04 地块,所在地块东面为空地,西面为深业路,南面为沿江西路,北面为万达住宅区,中心地理位置为: E: 114°44'2.672", N: 23°46'56.149"。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1.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验收部分建设内容为一栋 4F 商业中心,总投资 80000 万元,总涉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2538m²,绿化面积 2127m²,绿地率为 5%。总建筑面积 123894.74m²,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77728.08m²,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46166.66m²);机动车停车位 722 辆, (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60 辆,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662 辆);项目容积率 2.12。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验收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2。

表3-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源万达广场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源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3	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
4	建设地点	东源县城中心区及生活配套区 ZX-D02-04 地块
5	建设性质	新建
6	项目总用地面积	42538m ²
7	总建筑面积	123894.74m ²
8	主要建设内容	一栋 4F 商业中心
9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10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表 3-2 验收项目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数量	单位
规划总用地面积		42538	m ²
总建筑面积		123894.74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77728.08	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容)	46166.66	m ²
容积率		2.12	—
建筑基底面积		26417.29	m ²
建筑密度		62.1%	—
绿地面积		2127	m ²
绿地率		5%	—
机动车位		722	个
其中	地上机动车位	60	个
	地下机动车位	662	个

3.2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比对情况
1	总涉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2538m ² ，绿化面积 2127m ² ，绿地率为 5%。总建筑面积 123894.74m ²	总涉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2538m ² ，绿化面积 2127m ² ，绿地率为 5%。总建筑面积 123894.74m ²	无变化
2	一栋 4F 商业中心	一栋 4F 商业中心	无变化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施工期

1、废水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依托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因此本项目区内施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冲洗油污水，主要来源于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废水。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SS 和石油类，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300\text{mg/L}$ 、SS 800mg/L 、石油类 40mg/L ，其中施工期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

2、废气

施工期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面扬尘污染。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强扬尘污染控制，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 a、施工现场对四周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
- b、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 100%措施，建议对项目裸露地面铺设防尘网。
- c、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量。对施工场地和部分机械应控制车速，以此减少行驶工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
- d、运输将容易起尘的原材料应该使用密闭车辆，并通过封闭系统运送到车库避免露天堆放。
- e、运送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水泥、砾石等物料应及时清扫。
- f、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冲洗设施到位并保持完好。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
- g、建筑和拆迁施工现场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 48 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 h、遇干旱季节、连续晴天天气，对弃土表面、道路和露天地表洒水，以保持其表面湿

润，减少扬尘产生量。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排放量可减少 50~70%。

i、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染污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辖区环保部门举报电话等内容。

j、项目需及时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实现施工工地重点环节和部位的精细化管理。

k、其他控制措施：建设施工由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控制扬尘污染措施的实施。建设施工工地（补栽、移苗作业除外）出入口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辖区环保部门举报电话等内容。

项目前期施工、清运土方的扬尘污染问题需特别重视。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扬尘控制措施，进行场地硬化、注意运输道路的清扫，洗车要规范，洒水要到位，并建立健全的施工扬尘管理制度。

采取防治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近，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采取湿法作业，定时洒水抑尘，大风时禁止进行土地开挖等扬尘较大的作业，并设置公告牌。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扬尘将随之消失。

3、噪声

项目仅在昼间进行施工作业，夜间不施工。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声环境敏感点包括东源县第三小学、桃园国际、星光源江豪庭、深业塞纳湾、江景湾、富源小区、霸王花新村、东源中学。考虑到本项目所在区域多为住宅建筑，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合理布置噪声大的设备的位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场地边界的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指标要求范围内。另外，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登记。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向当地环保局备案且必须公告附近公民。

②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构，如挖土

机、推土机等，可通过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空压机、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在使用时，应采用固定式或活动式隔声罩或隔声屏障进行局部遮挡。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

③应对施工车辆进行严格的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经过居民区时候，禁止鸣笛，以减少噪声对沿途居民的影响。

④在施工场地设置公告牌，标明施工时段、周期、监督电话等，并加强与周边村民的沟通，以减少不必要的纠纷。

⑤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河源万达广场项目施工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项目施工期根据环保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了防尘降噪措施并报审批，主要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和洒水抑尘，建筑垃圾做到覆盖和定时清理。雨污水系统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报检查验收后方进行隐蔽，目前项目雨污水系统建设完善。

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

4.1.2 运营期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地下车库排放风口避开邻近建筑物、人行道等，并在周边设置绿化带，具有净化和阻隔作用。

3、噪声

项目内环境噪声主要是：公共配套设施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商业及社会生活噪声。

（1）车辆交通噪声

小区地面停车场的机动车辆，在启动、转弯、调头、关闭车门时产生一定的噪声。小区内采取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停车秩序等措施，能有效降低车辆噪声 10~15dB(A)，再加上小区内绿化范围广，可以有效降低车辆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2）社会噪声

社会噪声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及商业区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禁止一些高噪声、高污染及有毒有害的企业进驻小区商业区内，无高音设备等措施，不会对项目内部居民区产生不利影响。

(3) 配套设施工作时的噪声

项目配套的公共设备包括泵房水泵及车库排风机等。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基础设备影响：

①水泵房内增加吸声材料，进行隔音吸声处理，架空水泵，将水泵设置于惰性基础上，隔离震源，并设置减震沟，水泵接口处采用软性连接，通风口设置消声器；

②车库通风机进出口管道加装消音器，对风机基础进行整体减振处理，通风扇使用消声百叶，对周围声学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小区内设置分类垃圾回收箱，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设置围栏、洒水、车辆冲洗设施，裸露地面铺设防尘网	/	100
		施工废水	临时沉砂池及附属管道设施	1 座	50
		噪声	临时声屏障或围墙	/	100
		施工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	/	30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30
	废气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机械通风系统及排气口，换气次数不得低于 6 次/h	/	56
	噪声	设备噪声	水泵房内设置吸声材料，设置减震沟，水泵下方设置惰性基础，连接处采用棉麻油以及软性连接、消声器	/	15
			置于风机房内，基础减震、风机进出风口消声	/	10
		交通噪声	限速行驶及禁鸣标志、临近道路一侧居民楼设置隔声窗	/	5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回收垃圾桶	/	5

	绿化	绿化及景观	/	354
	合计	/	/	800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同时申请验收。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河源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拟位于东源县城中心区及生活配套区 ZX-D02-04 地块建设河源万达广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总涉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2538m²,绿化面积 2127m²,绿地率为 5%。总建筑面积 123894.74m²,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77728.08m²,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46166.66m²); 机动车停车位 722 辆, (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60 辆,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662 辆); 项目容积率 2.12。

2、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中所列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源县城中心区及生活配套区 ZX-D02-04 地块。本项目位于东源县城中心区及生活配套区 ZX-D02-04 地块。项目东面为空地,西面为新河大道,南面为沿江西路,北面为万达住宅区。周边大气、声环境环境质量较好,各类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地为商业用地。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的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故本项目属于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相关东江水质现状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 2、4a 类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4a 类标准。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油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本项目营运期若引入的饮食业须另作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有关规定,在独立商铺中预留送风机、排风机、油烟净化设备、隔油设施、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地、专用排烟烟管等专用配套空间,同时做好烟道隔热、隔声、防漏、减振措施。饮食业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设1-2个基准灶头的净化设施去除率 $\geq 60\%$;设3-5个基准灶头的净化设施去除率 $\geq 75\%$;设6个以上基准灶头的净化设施去除率 $\geq 85\%$)后,再通过预留的餐饮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天面高空排放。

本项目停车场汽车尾气中含有 NO_x 、CO、非甲烷总烃等有害气体,这些有害气体将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会产生影响。汽车尾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车辆数和耗油量等有关,本项目停车场以小型车(轿车和小面包车等)居多。地下车库安装独立的送风、排风系统,汽车库机械排烟量按换气次数不小于4次/h确定,且按防火分区设置排烟系统。不满足自然补风条件的设置机械补风,补风量 $\geq$ 排风(烟)量的50%。将车库废气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在运营期污水对周边水环境不会产生直接不利的影响。

(3) 噪声影响分析

运营期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社会生活噪声、泵房水泵、车库通风机等设备噪声和停车场汽车噪声。

区域往来人员大量增加,将产生各种社会生活噪声。其噪声值大多不超过65dB(A),通过楼板、墙壁及门窗隔声后基本可消除其影响。水泵及通风机等公建设备均布置于地下一层,且置于专门的设备间,各设备安装时在采取基础减震,治理后声噪声级较小,传至地面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轻微;对于停车场汽车噪声须加强停车场进出汽车的管理,严格规定其不得鸣笛、限制其行驶速度并按规定停放车辆,以减小汽车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对于可回收利用的应进行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规定的方式处理处置。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各项环保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可行，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三、要求和建议

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1、要求

- (1) 加强对地下车库送排风机以及化粪池定期检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2) 地下车库通风次数应不小于 6 次/小时、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排气口应远离进气口，设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且应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地方。
- (3) 根据国家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技术政策要求，垃圾收集点应设置密封式的垃圾收集箱，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实现日产日清，防止产生垃圾恶臭。

2、建议

- (1) 采用节水措施，选用优质管材，减小管道漏损率，采用节水型马桶和淋浴喷头、节水型洗衣机等，减少污水的产生量；
- (2) 加强对生活垃圾管理，实行分类收集进行综合利用，减少生活垃圾的产排量；
- (3) 建议道路、公建等照明灯，采用节能省电的太阳能灯具；
- (4) 建议建设单位使用环保节能型材料。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河源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万达广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河源万达广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东源县城中心区及生活配套区 ZX-D02-04 地块（地理坐标为 N23.779572°，E114.738421°）。总涉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2538m²，绿化面积 2127m²，绿地率为 5%。总建

筑面积 123894.74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77728.08m²，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46166.66m²）；机动车停车位 722 辆，（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60 辆，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662 辆）；项目容积率 2.12。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

二、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三十六、房地产”类建设项目（或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三十六、房地产”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公司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

表 6-1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4a类	70	55

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噪声，通过对噪声达标排放及治理设施治理效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所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标准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了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参与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所有监测仪器和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4、实验室落实质量空白纸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为保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准确性，监测单位应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一审由相关科室主任对报告编制人员签字后的报告进行审核；二审由技术负责人对整个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三审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无误后签字发出。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L-142)	/

九、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3。

表 9-1 边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1.09.02		2021.09.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4.6	45.6	54.9	45.9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61.7	48.2	60.9	47.9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4.9	45.4	54.6	46.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4.5	45.5	54.7	45.6

备注：南侧、西侧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
东侧、北侧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气象参数：

09 月 02 日：昼间：晴，风向：北风；风速：1.8m/s，气温：35.6℃，湿度：51%，气压：100.52kPa；
夜间：无雷雨，风向：北风；风速：1.9m/s，气温：27.3℃，湿度：56%，气压：101.25kPa；
09 月 03 日：昼间：晴，风向：北风；风速：1.9m/s，气温：35.1℃，湿度：50%，气压：100.49kPa；
夜间：无雷雨，风向：北风；风速：2.0m/s，气温：26.5℃，湿度：55%，气压：101.23kPa。

监测结果表明，边界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十、结论

10.1 现场核查结果

经核查，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10.2 结论

1、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边界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2、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综上所述，河源万达广场有限公司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妥善置。因此，建议本次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41304)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比例尺 1:10326)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5MA54DNMX3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号:1-1)			
名称	河源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肖广瑞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商业物业投资与管理、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所	河源市东源县广场大道南边(即县 第三小学校门对面)
		登记机关	 2020年 9 月 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文件

东环建〔2020〕45 号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河源万达广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万达广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河源万达广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东源县城中心区及生活配套区 ZX-D02-04 地块（地理坐标为 N23.779572°，E114.738421°）。总涉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2538m²，绿化面积 2127m²，绿地率为 5%。总建筑面积 123894.74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77728.08m²，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46166.66m²)；机动车停车位 722 辆，(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60 辆，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662 辆)；容积率 2.12。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

二、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三十六、房地产”类建设项目(或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三十六、房地产”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公司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东源县环境保护局代章)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3 验收检测报告



森蓝检测
SenLan Test

报告编号: SLJCB2021114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LJCB20211148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河源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源万达广场项目
项目地址 河源市东源县城中心区及生活配套区
ZX-D02-04 地块
样品类别 噪声



编制人: 黄楚华
审核人: 陈洋
批准人: 陈洋
签发日期: 2021年9月6日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7192735U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大同农贸市场
A-4、A-5、A-6、A-7 单元
邮编: 517000

报告查询: 0762-3375678
业务电话: 0762-3375678
电子邮箱: 751020490@qq.com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保密。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负测试技术责任,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所附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样品类别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现状监测	噪声	谢彬、危梓阳	谢彬、危梓阳
委托编号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完成日期
SLJCB202111	详见附表	2021年9月02日-03日	2021年9月04日

二、检测结果:

(1) 噪声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9月02日		9月0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54.6	45.6	54.9	45.9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61.7	48.2	60.9	47.9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54.9	45.4	54.6	46.5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4.5	45.5	54.7	45.6
备注	参照标准: 南侧、西侧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 即昼间≤70dB, 夜间≤55dB; 东侧、北侧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即昼间≤60dB, 夜间≤50dB。				

气象参数:

09月02日: 昼间: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1.8m/s, 气温: 35.6℃, 湿度: 51%, 气压: 100.52kPa;
 夜间: 无雷雨, 风向: 北风; 风速: 1.9m/s, 气温: 27.3℃, 湿度: 56%, 气压: 101.25kPa;
 09月03日: 昼间: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1.9m/s, 气温: 35.1℃, 湿度: 50%, 气压: 100.49kPa;
 夜间: 无雷雨, 风向: 北风; 风速: 2.0m/s, 气温: 26.5℃, 湿度: 55%, 气压: 101.23kPa。



检测 报 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SL-142)	--

——报告结束——



河源万达广场项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保文件等要求，河源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编制了《河源万达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1 年 9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检查了现场，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源万达广场项目位于东源县城中心区及生活配套区 ZX-D02-04 地块，由河源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规划建设一栋 4F 商业中心。总投资 80000 万元，总涉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2538m²，绿化面积 2127m²，绿地率为 5%。总建筑面积 123894.74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77728.08m²，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46166.66m²）；机动车停车位 722 辆，（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60 辆，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662 辆）；项目容积率 2.12。

河源万达广场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源万达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河源万达广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45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竣工。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噪声

本项目通过禁止一些高噪声、高污染及有毒有害的企业进驻小区商业区内；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小区地面停车场的机动车辆在启动、转弯、调头、关闭车门时产生一定的噪声；小区内采取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

等综合降噪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边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边界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落实了环保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意见和建议

1、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管理。

2、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管理。

验收组：

河源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河源万达广场项目

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姓名	参会人员 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注：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建设单位/环评公司/检测单位/施工单位/专家等

